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正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 义乌市北苑街道花园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2122GK）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作范围

清扫保洁区域	垃圾去处及规定场所	清扫保洁及清运范围
花园社区辖区内	垃圾中转站及规定场所	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空闲地、垃圾房（坑）、垃圾桶、绿化带等清扫保洁和所有建筑物及附着物上的“牛皮癣”清除，大件垃圾（含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废弃物清运

三、服务要求

- （1）宽度 12 米及以上的道路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洒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绿化带、边沟、路肩、人行道及视线范围内垃圾清扫，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和果壳箱、垃圾桶的保洁管理工作。
- （3）对沿街店面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处理，要求垃圾车进行上门收集，并负责标段内清扫垃圾。
- （4）所有夜市每星期应用水至少清洗一次，所有垃圾房每月至少彻底清洗一次，所有垃圾桶每周彻底清洗一次，垃圾桶顶盖应保持常闭状态，清洗效果应达到甲方创建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所有使用的三轮车采用垃圾分类三轮车，收集中的垃圾分别投入相应的垃圾房中。（可腐烂垃圾送安顺路柳青机械处理站）
- （6）辖区内所有垃圾（含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均由保洁公司进行清运，垃圾清运必须彻底，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及时清运，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垃圾清运必须彻底，做到日产日清，每天二次清运。
- （8）乱涂乱画“牛皮癣”清理及时，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牛皮癣”清理“牛皮癣”时应做到同色覆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表中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

并将费用列入合同总价中。

四、人员核定

采购项目	清扫人数	替班人数	管理人数	洗扫车司机	垃圾收集车司机	垃圾压缩车司机	总人数
义乌市北苑街道花园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8	5	2	1	3	1	40人

五、额定车辆

荷载 ≥ 3 吨洗扫车 1 辆、荷载 ≥ 3 吨桶车对接压缩式易腐垃圾收集车 1 辆、荷载 ≥ 2 吨桶车对接压缩式其他垃圾收集车 2 辆、荷载 ≥ 8 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 1 辆。

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且在乙方名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北苑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八、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1806880.00)，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计 542064.00 元整；剩余 70% 合同款 (计 1264816.00 元整) 按月平均计算，根据每月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0 日前交街道财政办，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由街道财政办将上月应付合同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九、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 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清扫保洁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奖惩；有权根据季节的不同和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含首次普扫完成时间)。

2、甲方应督促乙方无偿提供环卫清扫人员每人每年环卫安全工作服二套(含安全背心)，环卫安全雨衣一套，环卫专用三轮车一辆等物品义务，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承包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对使用时间不满两年的环卫专用三轮车，可视实际使用情况折价回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乙方必须及时收集承包范围内的零星、袋装垃圾和清理承包范围内各种设施上的“牛皮癣”。
-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义乌市北苑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普扫时必须做到不花扫和不漏扫；与主要街道路和物业管理道路交接处需多扫进2米，以视距内无明显垃圾为准；清扫时不得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盖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内、绿化带内或垃圾收集房和果壳箱内，而必须及时装入三轮收集车内，并送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垃圾。
- 4、乙方需每天对道路两边的果壳箱擦洗不少于一次，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如发现果壳箱丢失或损坏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5、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以外的地方倾倒。
- 6、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 7、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工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 8、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等有损环卫形像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9、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清扫人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 11、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路段。
- 12、乙方对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96150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保保洁人员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
- 13、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 14、遇创建或市委市政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延长工作时间人数须由甲方批准），由甲方核准后按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连续 2 次（2 个月）或累计 4 次考核中不合格率在 25%以上的；当月的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2000 元时；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二次以上（含二次）或年度内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包括考核不合格扣除的金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招投标。

4、乙方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区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 30 日前），甲方有权用乙方的承包款代为支付甲方职工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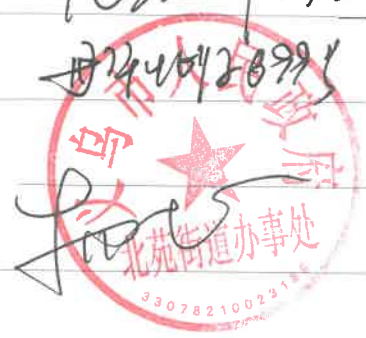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u>江北杭州区政府</u>	方：	<u>浙江正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地 址：	<u>金华市婺城区</u>	地 址：	<u>浙江义乌市义亭镇工业园区20号</u>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法定代表人：	<u>庞海丰</u>
授权代表：	<u>[Signature]</u>	授权代表：	<u>[Signature]</u>
电 话：	<u>[Blank]</u>	电 话：	<u>13588697862</u>
账户名称：	<u>[Blank]</u>	账户名称：	<u>浙江正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Blank]</u>	开户银行：	<u>浙江稠州银行东义支行</u>
账 号：	<u>[Blank]</u>	账 号：	<u>201000097292924</u>
签约时间：	<u>2020.6.15</u>	签约地点：	<u>江北杭州区政府</u>



金华市婺城区江北街道办事处